

张维华

晚学斋论文集



齐鲁书社

晚學齋文集



晚学斋论文集

张维华 著

齐 鲁 书 社

一九八六年·济南

晚学斋论文集

张维华 著

齐鲁书社出版发行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山东新华印刷厂临沂厂印刷

850×1168毫米32开本 16.5印张 2插页 347千字

1986年11月第1版 1986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500

书号 11206·130 定价 3.35元

序 言

余性鲁钝，酬世乏术。于清之末季，生长农村，文化闭塞。虽亦读过家塾与村塾，从未知读书求学之道，所得无几。赖先人之苦力扶持，使出外就傅，年二十七岁，在昔济南之齐鲁大学毕业，亦是稍通文墨而已。幸有机会至北京求学，与各贤达交游，受其启迪，始略识读书门径。自此而后，长期献身于文化教育工作，于工作之余，时有写作，未尝间断。数年前，曾将昔年所作自成体系者，汇集成书问世，但仍有若干断简零篇，散在各种报章杂志之中，不成系统，寻检甚难。山东大学历史系同事官美堞同志，念余年老气衰，不复有为，遂将旧日所作未经整理者，勒集为一，名曰《晚学斋论文集》，搜集订正工作，均一身当之，用力甚勤。总计此次所收，约分下列数种：一曰中国土地制度或经济史类：有《试论曹魏屯田与西晋占田上的某些问题》、《对于〈初学记·宝器部·绢第九〉所引〈晋故事〉一文之考释》、《对于两税法的考释》、《中唐以后的地主田庄经济》、《试论两宋封建地主经济的几点征象并提出几个相关的问题》、《宋代的地租形态》、《清入关前的社会性质》等篇。此为余初至青岛山东大学历史系讲授中国土地制度史时，编写讲义之外，所写之几篇文章。二曰中西交通史类：计有《明清间中西思想之冲突与影响》、《明清间佛耶之争辩》、《清初平定噶、准两部时之中俄关系》、《土尔

扈特西徙与图理琛之出使》、《康熙初年用兵黑龙江之序幕》、《〈马可波罗游记〉中之哈喇章》、《读史札记四则》等篇。此为四十年代余在四川讲授中西交通史时所写者。三曰地理类，计有《明辽东边墙建置沿革考》一篇，为余编写《中国长城建置考》时之余稿。四曰山东掌故，计有《跋丁耀亢的〈出劫纪略〉和〈问天亭放言〉》，《顾炎武在山东的学术活动及其与李焕章辩论山东古地理问题的一桩公案》二篇，此为余六十年代初在北京中华书局时所作。此外，作为资料保留者有三种：一曰《王同春生平事迹访问记》，为余一九三六年后套调查水利时所作。王同春为开发河套之重要人物，其往事轶行多散在民间，此为其第五子王乐愚所口授而余随录之者，可为治河套开发史者之参考。二曰《明代海外贸易简论》，为余一九五五或一九五六年时所作，曾在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因当时印刷数量不多，现不易得，重印于此。三曰一七二七——一七二八年《俄国商队在北京的帐簿》，可以反映当时中俄贸易之情形，余与友人共同译出，亦附之于此。余之论著大体尽于斯矣，于此均收，详见目录。窃自忖度，余读书喜求广博而驳杂不纯，此所录者，虽尽非一率十尔之作，然疏漏之处，所在多有，此盖犹前人所言之鸡肋，食之无味，弃之可惜。倘有一愚之得，裨益于世，庶足宽吾罪责于万一，则幸甚焉。不然者，错误乖谬之处，幸承指出改正，亦所深愿也。

一九八三年冬

目 录

试论曹魏屯田与西晋占田上的某些问题·····	(1)
对于《〈初学记〉宝器部·绢第九》所引《晋故事》 一文之考释·····	(25)
对于两税法的考释·····	(34)
中唐以后的地主田庄经济·····	(43)
试论两宋封建地主经济的几点征象并提出几个相关 的问题·····	(73)
宋代的地租形态 ·····	(111)
清入关前的社会性质 ·····	(129)
明清间中西思想之冲突与影响 ·····	(160)
明清间佛耶之争辩 ·····	(170)
清初平定喀、准两部时之中俄关系 ·····	(180)
土尔扈特西徙与图理琛之出使 ·····	(207)
康熙初年用兵黑龙江之序幕 ·····	(224)
《马可波罗游记》中之哈喇章 ·····	(233)
读史札记四则 ·····	(237)
明辽东边墙建置沿革考 ·····	(244)
跋丁耀亢的《出劫纪略》和《问天亭放言》 ·····	(255)
顾炎武在山东的学术活动及其与李焕章辩论山东古 地理问题的一桩学术公案 ·····	(266)

王同春生平事迹访问记	(303)
明代海外贸易简论	(327)
俄国商队在北京的账簿	
(一七二七 — 一七二八)	(452)
南京教案始末	(493)

试论曹魏屯田与西晋占田上的 某些问题

一、前言

从文献的记载上看，曹魏屯田法与西晋占田法，是中国中古前期两种重要的田制，但从实际的意义上说，前者确实是起过重大的作用，而后者则是一个初步拟定而未怎样执行的计划，不能予以同等的估价。然而后者这个计划，也是基于前者久已实施的基础上而出现的。这两个问题，由于文献的不足，所见或异，因而存在着许多不同的看法。我想在这篇文章内，把我的意见说出来，以供讨论，自然是极不成熟的。

在未论到本题之先，我先提出两个有关的问题来：一为亩的面积大小如何？二为升、斗、石等量的容量如何？

田以亩计，很早就是如此，先秦时代，有百步为亩之制，有二百四十步为亩之制。秦汉以来，二百四十步为亩之制，大体已定，不过二百四十步为亩之制，是以二百四十步平方计呢？还是以阔一步，长二百四十步计呢？前人虽已指出，但尚未有肯定的说法。我以为田亩的算法，必然各地方之间，存在着极大的差别，不过作为一个统一标准来说，应以官方所定者为准。而官方所定者，不是以二百四十步平方为亩的算法，而是以阔一步，长二百四十步为亩的算法，换言之，即

以二百四十个平方步为亩的计算法。能够具体说明这个问题的，是汉武帝时赵过的代田法。《汉书·食货志》载：“过能为代田，一亩三畎，岁代处，故曰代田，古法也。后稷始畎田，以二耜为耦，广尺深尺曰畎，长终亩。一亩三畎，一夫三百畎，而播种于三畎中。苗生叶以上，稍耨陇草，因隳其土，以附〔苗根〕。”从这段文字看，赵过的代田法，是把一亩田的阔度，分为三畎三陇。畎广一尺，陇广亦当一尺，合计之为六尺。此数适合秦汉时六尺为步之制。畎长终亩，仍然没有说明是二百四十步，但亩长二百四十步，则畎长亦为此数。赵过的代田法，是为统治政权制定的，其所反映出来的田亩算法，亦必是官方所订的标准。《汉书·食货志》说这是古法，此即意味着很久以来，官定的每亩面积，是阔一步长二百四十步。古有一夫一妇授田百亩之说，在百步为亩之制废除以后，即以此种亩制计算。此制中古时期，仍然存在。《新唐书·食货志》云：“唐制度田以步，其阔一步，其长二百四十步为亩。”应当看作这是上承中古时官方所定之田制而来的。至于以五尺为步，则因尺之长度逐渐增加，而步之长度，是由人体而定，不能有所增益，故改从五尺为步之制。由此可知，官制田亩面积之大小，亦未有变动。曹魏屯田与西晋占田上的土地算法应是此种具有统一性的官方所定出来的标准。

量以升、斗、石等单位计，也是很早就有的。古书所载，统治政权与一般封建地主对于广大人民的剥削，或以升计，或以斗计，或以石计。量的容量，在各个地方，也存在着很大的差别，但也有官方规定的统一标准。《汉书·律历志》载：“量者，龠、合、升、斗、斛（按：斛即石）也。……以子谷秬黍中者千有二百，实其龠，……合龠为合，十合为升，十升

为斗，十斗为斛，而五量嘉矣。”由此推知一龠的容量为一千二百粒谷或黍，一合的容量，为一万二千粒谷或黍，一升的容量，为十二万粒谷或黍，一斗的容量，为一百二十万粒谷或黍，一石的容量，为一千二百万粒谷或黍。古人每日的食量，约计为五六升。《汉书·食货志》载李悝语：“食，人月一石半。”一石半，计为一百五十升，以一月三十日计之，每日人食五升。此为战国初年之情形。王国维《观堂集林》、《流沙坠简》、《敦煌汉简跋》十四，对第一简“出粟一斗二升以食使莎车续相如上书良家子二人八月癸卯”之解释，称：“故石一斗二升者，二人一日食。”则一人日食六升。对二简“出粟五石二斗二升以食使车师口君卒八十七人”之解释，称：“五石二斗二升者，八十七人六日食也。”按此六字，为一字之误。五石二斗二升计为五百二十二升，以八十七人分之，每人得六升，此亦一人一日之食也。《汉书·匈奴传》载严尤上王莽书，有“计一人三百日食，用糒十八斛”之语，（按“王跋”亦引此证）十八斛共计一千八百升，为一人三百日之食，一日亦得六升。此为汉时之情形。降至三国，此种情形亦未有何种改变。《三国志·魏志》明帝青龙二年纪，注引《魏氏春秋》语曰：“宣王见亮使，唯问其寝食。……使对曰：诸葛公（按：即诸葛亮）……所啖食不过数升。宣王曰：亮体毙矣，其能久乎。”诸葛亮日啖数升，司马懿认为他的食量，已减少到快要死的时候，以此推之，此时一人一日之食，亦约在五六升之数（按：《魏氏春秋》所载，亦见《晋书》宣帝青龙二年纪文，称：诸葛亮饮食情形为三四升）。谈到曹魏屯田与西晋占田上的剥削数量时，必然注意到当时非法剥削和额外剥削的种种实例，但亦当注意到当时各种量器单位

的实际容量。

以上两个问题，都是研究曹魏屯田与西晋占田有关的问题，所以首先指出来。

二、曹魏的屯田

曹魏的屯田政策是自曹操当政时开始的。首见《三国志·魏书》武帝建安元年本纪云：“是岁用枣祗、韩浩等议，始兴屯田。”较详的说明，则见裴注所引《魏书》之语云：“自遭荒乱，率乏粮谷。诸军并起，无终岁之计，饥则寇略，饱则弃余，瓦解流离，无敌自破者，不可胜数。袁绍之在河北，军人仰食桑椹。袁术在江淮，取给蒲赢。民人相食，州里萧条。公曰：‘夫定国之术，在于强兵足食，秦人以急农兼天下，孝武以屯田定西域，此先代之良式也。’是岁乃募民屯田许下，得谷百万斛。于是州郡例置田官，所在积谷。征伐四方，无运粮之劳，遂兼灭群贼，克平天下。”此外，又见《国渊传》云：

“（太祖）欲广置屯田，使渊典其事。渊屡陈损益，相土处民，计民置吏，明功课之法，五年中，食廩丰实，百姓竞劝乐业。”又见《任峻传》云：“太祖每征伐，峻常居守，以给军。是时岁饥旱，军食不足，羽林监颍川枣祗建置屯田，太祖以峻为典农中郎将，数年中，所在积粟，仓廩皆满。官渡之战，太祖使峻典军器粮运，贼数寇钞，绝粮道，乃使千乘为一部，十道方行，为复陈以营卫之，贼不敢近。军国之饶，起于枣祗，而成于峻。”《晋书·食货志》所载曹魏屯田各节，大抵悉据此文。其后《通典》、《通考》诸书所载，其所依据，亦不外乎此。自曹操施行其屯田政策以后，这种制度，在曹魏

一世，是长期保存着的。

关于曹魏施行的屯田之制，其真实情形，不易了解，也就是说其中有许多问题，尚未得到适当的解决。曹魏的屯田制，是承袭了以前的屯田之制而来的，那是没有问题的。秦汉时代，在国有土地上，有军屯之制，有民屯之制，有假田之制。曹魏时在国有土地上，也存在着类同的这三种制度。只是这里所说的屯田，是属于民屯那种性质的。此从“乃募民屯田许下”一语，就可知道。曹魏的屯田制不是暂时性的，而是一种固定的和经常的制度，也是没有问题的。此从“于是州郡例置田官”一语，就知屯田不仅设于许下，而是设于各个地方州县。据《魏书》各传及《晋书·食货志》所载，魏武帝时有扬州刺史刘馥“镇合肥，广屯田，修芍陂、茹陂、七门、吴塘诸陂，以溉稻田”。（按：此见《魏书·刘馥传》及《晋志》）有仓慈为绥集都尉，督开屯田于淮南。（按：此见《魏书·仓慈传》）有梁习于邳及上党之间，置屯田都尉二人，领客六百夫耕种菽粟。（按：此见《魏书·梁习传》）魏文帝时，又曾想重规许下的屯田，以为伐吴之资。（按：此见《魏书·王朗传》）亦曾想在谯郡徙民兴屯，后以卢毓之议，以毓为睢阳典农都尉，改在梁国兴屯。（按：此见《魏书·卢毓传》）魏明帝时凉州刺史徐邈，曾在武威酒泉一带，募民兴屯。（按：此见《魏志·徐邈传》）司马懿镇关中，曾表请徙冀州农夫，佃上邽、兴、京兆、天水、南安、监冶等地。（见《晋书·宣帝纪》）自魏明帝青龙以后，为了伐吴和备吴，曾由邓艾、司马懿、傅叡等人的建议，在淮水流域，大兴屯田。这些屯田，其中自以军屯为主，但也有民屯错杂其间。《晋书·宣帝纪》正始四年条载：“自是淮北仓庾相望，寿阳至于京师，农官屯兵

连属焉。”此所言之“农官”，即掌握民屯的官。根据以上这几条史料的记载，便知曹魏一世所建立的民屯，是极为普遍的。汉制民屯直属于大司农管理，不隶州郡。大司农而下，有各种名称不同的农官。曹魏之制亦如此。其所不同处，即不是由大司农总领其事，而是由典农中郎将总领其事。其下有典农、都尉等不同名称的官。这是因为与军事密切结合着的原故，然其不隶属州郡地方官管理，则是一样的。不过也不能说没有地方官直接建立的屯田，只是大体上说，是如此而已。曹魏的屯田使其得到军事上的胜利，并统一了北部中原之地，那也是没有问题的。此从“所在积谷，征伐四方，无运粮之劳，遂兼灭群贼，克平天下”等语，就可知道。问题在于这种屯田制是如何地施行？土地怎样分配？其他的生产资料怎样分配？剥削的形式如何？那些直接生产者是从那里来的？直接生产者的身份如何？类此等等问题，还是不容易解决的。关于这一方面，有一段很重要的史料，即《任峻传》裴注所引《魏武故事》之文云：

《魏武故事》载令曰：“故陈留太守枣祗，天性忠能。始共举义兵，周旋征讨。……及破黄巾，定许，得贼资业，当兴立屯田。时议者皆言当计牛输谷，佃科以定。施行后，祗白以为就牛输谷，大收不增谷，有水旱灾除，大不便。反复来说，孤犹以为当如故，大收不可复改易。祗犹执之，孤不知所从，使与荀令君议之。时故军祭酒侯声云，‘科取官牛，为官田计。如祗议，于官便，于客不便。’声怀此云云，以疑令君。祗犹自信，据计画选白，执分田之术，孤乃然之，使为屯田都尉，施設田业。其时岁则大收，后遂因此大田丰足军用，摧灭群逆，克定天

下，以隆王室。祇兴其功，不幸早没，追赠以郡，犹未副之。……”

这段文字说明曹魏施行屯田制，有许多土地，以及其他生产资料，如耕牛、耕具等，是从掠夺农民起义军那里得来的。“及破黄巾，定许，得贼资业”这几句话，就说明了这个问题。此外《晋书·食货志》载邓艾语：“昔破黄巾，因为屯田”，也证明了这一点。自然在东汉末年，黄巾大起义的过程，迫使若干封建地主逃亡流徙，而在各统治集团镇压农民军的战争，以及各统治集团互相私拼的战争中，也使许多农民逃亡流徙，因而造成大批土地荒废。这些荒废的土地，必然也落在曹魏政权的手里。正因为曹魏政权掌握了大量的土地和其他各种生产资料，并有许多流民可供招募，才有使它施行屯田制的可能。因此便知屯田上的直接生产者，是由具有强制性召募而来的那些流亡无归的农民，或缺乏生产资料的贫苦农民，必然还有那些被镇压下去而又被掳掠的起义农民个人及其家属。此外，也有些被强迫而迁移的农民，所以说劳动力也是不感缺乏的。那么屯田上土地分配的形式和剥削形式怎样呢？从《魏武故事》所载的那段文字看，当时对于这个问题曾有所争辩，枣祇有他自己的主张。看来曹魏政权对于屯田户给以耕牛和土地，使他们进行生产，那是很明显的。问题在于屯田户是否全部得到耕牛，全部得到平均数量的土地，这里没有提到。从以上引文看，似乎牛是最重要的，依牛授田，牛多者田多，牛少者田少。以常态论，每个屯田户都配给一条耕牛，自然有得到的，也有得不到的，不能一概都有。总之，当时屯田上的土地分配，是依牛之多少或有无而规定的，未必是平均分配。剥削的形式，原来的办法，是曹魏政权依照封建地主土地上的包租制，

就丰歉的情形，确定一个定额，依牛头之数输谷，所谓“计牛输谷，佃科以定”，就是这个意思。枣祗认为这种剥削形式，对曹魏政权不利。因为地租的数量一经确定下来之后，遇大收之年，不能增加，遇水旱之年，却又要免租或减租。他主张施行分田之术，分田之术就是依照封建地主土地上的分益制，以每年收获的实际数量，按一定的比例分配。采用分益制，曹魏政权所得的剥削数量，一定比定额制所得的多些，因而侯才说：“计如祗议，于官便，于客不便。”因为枣祗的办法对于曹魏政权有利，恰好又遇上连年丰收，大大增加了曹魏政权的剥削数量，才把这种分益制的剥削形式固定下来，所谓“其时岁则大收，后遂因此”，正指此言。这种剥削形式的转变，是说明了曹魏政权对屯田户的剥削步步加重的情形。最初所施行的办法，反映了曹魏政权在初建屯田时，尚对农民让步，采用减轻剥削以诱惑农民的办法，使他们愿到屯田的土地上进行生产。曹操所说的“孤犹以为当如故，大收，不可复改易”，就是这个意思。随着曹魏政权的巩固，加强了对于劳动人民的统治，所以才有枣祗改订租制的建议，而且曹魏政权也接受了。因此，应该肯定地说，曹魏屯田上的剥削形式，是以封建地租的分益制为常态的。在定额制施行时，农民缴纳地租的数量，从以上各段文字中，看不出来，而当改行分益制时，农民缴纳地租的数量，从以上各段文字中，也看不出来。不过《晋书·慕容皝载记》载着慕容皝的记室参军封裕诤谏他的一段话说：“且魏晋虽道消之世，犹削百姓不至于七八，持官牛田者，官得六分，百姓得四分，私牛而官田者，与官中分。”（按：此段引文，唐长孺《魏晋南北朝史论丛》西晋田制试释亦曾论及）看来这就是曹魏屯田上大体的分益制的剥削数量。秦汉以

来，封建地主剥削农民，一般说来，是剥削农民实际生产量的半数或半数以上，封裕所说的那种情形，与此相近，曹魏也沿袭了过去已有的情形。须知此种剥削形式和剥削的数量，是与个体小生产者自耕农有区别的，《三国志·魏书》武帝建安九年本纪载其九月间所颁布的命令，“令云河北罹袁氏之难，其令无出今年租赋，重豪强兼并之法。”裴注引《魏书》之文，更较详细地摘录了这个命令的文字，云：“有国有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贫而患不安。袁氏之治也，使豪强擅恣，亲戚兼并，下民贫弱，代出租赋，徭鬻家财，不足应命。审配宗族，至乃藏匿罪人，为逋逃主。欲望百姓亲附，甲兵强盛，岂可得邪？其收田租亩四升，户出绢二匹、绵二斤而已，他不得擅兴发。”此即曹魏所更行的户调制。除田租亩四升外，每户调绢二匹，绵二斤。户调之制，是从汉代的口赋算赋演变而来的，马端临在其《文献通考》《历代田赋考》中，早有此说，似已成为定论。但这种田租和户调，是对小土地所有者自耕农的剥削形式，而非对屯田户的剥削形式。屯田户似乎也曾有时依户调之制出绢出绵，但他们缴纳的地租，决非亩四升之数。因此，曹魏在平袁绍后所颁布的田租和户调，主要是对自耕农而说的，与屯田户有别。屯田户被剥削的情形，大体如上所述，那么他们是否还服徭役呢？《魏书·司马芝传》云：“武皇帝（曹操）特开屯田之官，专以农桑为业。”看来是不服兵役的，但这不等于说不服他种徭役，而且有时还总不免被迫召募去为兵。《魏书·母丘俭传》裴注载其责讨司马师表中，有一条就是“募取屯田”。“募取屯田”是指召募屯田户为兵之意而言，虽然这种办法不合屯田上規制，却总是时常发生的（按：以上两条《唐书》亦曾论及）。从屯田户遭受剥削和奴